

采购项目编号：ZJT-CG-20240808

2023 年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富平县分校

代理机构：陕西咨竣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主要技术要求及清单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毕塬西路九号 3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CG-20240808

项目名称：2023 年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6325.7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3 年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716325.74

本合同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10) 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9 号 3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镇丰荣街 17 号会议室

五、开标

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镇丰荣街 17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时，投标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富平县分校

地址：富平县城关镇丰荣街 17 号

联系方式：0913-82121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咨竣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9 号 309 室

联系方式：158291467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珊

电话：1582914676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		说明
1	采购人	招 标 人：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富平县分校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镇丰荣街 17 号 联 系 人：刘主任 电 话：0913-82121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咨竣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9 号 308 室 联系人：吕珊 联系方式：15829146764
3	项目名称	2023 年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ZJT-CG-20240808
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716325.74 元（柒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柒角肆分）。 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磋商文件，按 无效投 标处理 。
6	项目用途	自用
7	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县校标准化培训教室的改造提升及设备配备；两个高素质农民培 训基地的设备更新配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工期、地点	工期：60 日历天 地点：富平县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 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3）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 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p>(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 (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5) 财务状况报告: 需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p> <p>(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p> <p>(10) 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12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不允许偏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 (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下午 17 时 00 分止, 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9 号 309 室</p>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人提出澄清要求的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文件形式：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送达及领取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9 号 309 室。
16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经发出的磋商文件需要修改或者补充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17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补充、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2. 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3. 磋商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镇丰荣街 17 号会议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逐页盖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21	磋商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均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并盖单位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应单独密封包装，电子版装入正本套袋中，封套应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磋商响应人单位章并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采购人： 磋商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镇丰荣街 17 号会议室

2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五	磋商、评审与成交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7	磋商程序与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
28	磋商需携带的证件	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磋商响应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磋商响应文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9	其他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磋商响应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同时报请监管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p>备注：</p> <p>1、招标代理费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陕西省物价局【2012】72 号文件 [关于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收取。</p>		

（二）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3 供应商/磋商响应人：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修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10) 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3. 参与磋商的费用

3.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授权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磋商办法

(4) 主要技术要求及清单

(5)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

3.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3.1 磋商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止。

3.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文件发售”的规定购买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响应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属

5.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5 磋商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 (6) 技术部分
- (7) 拒绝采政府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3.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进行报价的响应，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总价中的价格涉及的项目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4) 磋商文件指定交付验收的地点的其他费用。

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3.5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3.6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使磋商小组满意，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

3.7 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

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满足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证明文件。

5. 保证金

无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磋商开始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7.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7.3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8. 串通行为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的；

(3)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

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8) 供应商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并盖单位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应单独密封包装，电子版装入正本套袋中；封套应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人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在磋商截止之日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封口接缝处贴密封条，加盖磋商响应人单位章并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供应商在磋商开始之日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在本章磋商开始之日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3.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址。

3.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评审和成交

1. 磋商会议

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

其出席。

1.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4 由监标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后续评审,否则视为废标;

1.5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所有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标书份数、印章情况;

1.6 本轮报价不予公开,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报送评标室进行评审;

1.7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分别与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详细磋商。

1.8 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详细磋商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评审

2.1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2.1.1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2.1.2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

价、类似业绩、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合同主要条款等进行磋商；

-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2.1.3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1.4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部分磋商方法中第3.1条规定原则。

2.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

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2.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予以修改更正，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投标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3、成交

3.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合同

1.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

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八、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九、终止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报价上限为采购人最高限价 A，供应商不得超过，否则按废标处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身份证）
		资质等级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包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状况报告	需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重大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网站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工期	60 日历日
		工程质量	合格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1、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0-6分） 2、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0-6分） 3、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0-6分） 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0-6分） 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6、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7、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0-6分） 8、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0-6分） 9、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0-6分） 10、劳动力安排（0-6分）
三	类似业绩	10分	企业近3年（2021年8月至今）有关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可以提交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合计		100分	/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合格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加最后报价。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评审因素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

4.3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响应完整，无缺漏项。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报价有效，方案唯一。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响应条件。

4.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应当盖章签名的地方，不超过 3 处仅有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9)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7、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7.2.1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7.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7.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7.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7.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9、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主要技术要求及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镇丰荣街 17 号（陕西省富平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内），施工内容包含培训教室的提升改造、多功能教学设备的提升；两个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的设备更新配备等。

二、施工要求

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4.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 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7. 本工程不得转包。

三、报价

各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项目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四、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成交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本磋商文件招标范围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 元（人民币）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预算书
- 11、磋商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资质：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 (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 (3) 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2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2 间、宿舍房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 (5) 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 (6) 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 (7) 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 (8) 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

承担。

(五) 安全施工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和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 条

12.4 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投标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13、工程预付款：无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合同签订后，人员材料进场。

15-2、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 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

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23409.31.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623409.31.1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承包方两份，发包方两份。

28、其他要求：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民工权益保障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6)、其他约定: _____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3) .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_____%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____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_____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_____》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陕西咨竣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T-CG-20240808

(正本/副本)

2023 年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标 准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七部分 拒绝采政府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能够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我公司首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

四、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七、若我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本项目服务的成本价。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十、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十一、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二、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此项内容不必填写。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JT-CG-20240808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备注: 1、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说明:

- 1、此表“磋商报价表”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的所有可预见以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2、此表供应商需单独密封,密封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当磋商响应文件与此单独密封磋商报价表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此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编 制 人 : _____ (签 字 并 盖 造 价 员 专 用 章)

编制时间: _____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供应商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第五部分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2021年8月至今项目类似业绩)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响应说明)

第七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或（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响应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磋商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富平县分校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3年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ZJT-CG-20240808）的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若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横线处“/”填写。

(格式, 若有)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在横线处“/”填写。

(格式, 若有)

(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富平县分校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2023 年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ZJT-CG-20240808) 项目的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 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 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富平县分校（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就参加_____磋商事宜，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